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17號

聲請人 力光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蓓蓓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91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4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江奇峰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雅慧

支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217號

編號	發 票 人 暨 負 責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考
001	文陽企業有限公司李永裕	台中商業銀行內新分行	109年12月31日	56,711元	NCA0000000	